

关于东方红明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明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“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，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，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，参与、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，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

在符合上述约定的前提下，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办理自有资金退出业务，退出份额共计 400,036.00 份，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再持有东方红明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14 日